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玉根先生、徐洋先生、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乔奕先生、吴加富先生和卜勇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鹏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7月1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玉根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2005年至2011年8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6月12日,高玉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445,121股,其中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333,333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徐洋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徐洋先生曾任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职务。2013年1月加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担任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担任武汉胜利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担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担任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6月12日,徐洋先生持有本公司271,713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杨金元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金元先生曾任苏州胜利冲压模具公司设计科副科长、项目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至今担任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厂总经理。

截止6月13日,杨金元先生持有本公司434,700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金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科院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刘金先生先后在申万证券、上海证券、海通证券、太平资产、格林基金从事权益的研究、投资及相关管理工作。2019年5月加入百年保险资管,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部总经理。

刘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黄辉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执业律师。曾任职于南通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并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讲学。现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负责人,兼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发起人、理事兼秘书长,深圳市中锦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张雪芬女士,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7年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雪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雪芬)

声明人张雪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雪芬
2020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15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龙宇先生、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代表张利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陈熙先生和程晔先生不再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龙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龙宇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APP金光集团内审经理、保利协鑫电力集团内控部审计经理。2016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刘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沈军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工艺科工程师,苏州胜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科长,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M1厂副厂长;自2005年9月2019年11月,曾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富强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利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利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张利娟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利娟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5年在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品保科长、品保经理,2005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体系部经理、公共关系部经理等职。

张利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龙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龙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6月29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龙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辉)

提名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辉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